

评分标准

- 1、评分内容包括五个项目，按照满分 100 分计算，以得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资料不全的参选单位按照评分方法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 2、得分相同时，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者优先中选。
- 3、各项目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5%	15% （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15%×100。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最终报价	15%	（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15%×100。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	5%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	5%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	5%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	5%	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